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文件

川财农〔2020〕164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预算的通知

扶贫开发有关市(州)、扩权县财政局、扶贫开发局、发展改革委(局)、民宗委(民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民宗委(民开办))：
精神，提高预算完整性和执行力，贯彻落实《预算法》精神，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地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信息公开

抄送：省人大

四川省财政厅

(暂定名, 下同) 预算指标如数 (详见附件), 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科目。上述指标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 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 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管好用好资金。严格按照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 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 根据实际因地制宜安排项目资金。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三、及时分解下达资金, 扎实做好项目储备等前期工作, 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并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试点县暂继续按原试点政策相关规定, 加快整合方案编制、审定和报备, 加大跨行业、跨部门的实质性整合力度。

四、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 2021 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 请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附件: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暂定名)
预算表 (总表不下发)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6日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预算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预算表(总表不下发)

单位：万元

市(州、县)	合计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备注	
		小计	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	其中：支持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后续产业扶持	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	以工代赈支出方向		国有贫困农场支出方向
河源市	10184	9786	4722	270		298	100	河源市尖峰山林场100万元

